

# 感情不和引起彩礼返还纠纷

陕坝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蛮会法庭受理了一起返还彩礼纠纷案件。

原告张某(男)与被告王某(女)于2023年确定恋爱关系。双方约定于2024年1月按照当地习俗举办婚礼,并于2024年5月20日领取结婚证,男方应当在婚礼举办前支付女方彩礼钱131400元。双方于2024年1月20日举行了婚礼仪式,在仪式进行过程中,男方再次支付了600元压轿钱、10000元改口钱,女方的酒席钱10000元也是由男方支付。在婚礼仪式结束后,原告开始同居,在同居过程中双方因生活习惯、文化差异等原因产生矛盾,并因此发生过多次争吵。被告

王某于2024年4月份搬离了原告张某的住处。到5月20日双方也未能按照约定领取结婚证。原告张某将被告王某起诉至法院,要求王某返还彩礼钱131400元、压轿钱600元、改口钱10000元、酒席钱10000元。

庭审中,原告方认为,是被告离家出走的行为表明了不愿与原告继续缔结婚姻关系,才导致原告无法正常领取结婚证,被告是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返还全部的彩礼。被告方则认为,原告在婚礼后的各种行为导致被告方无法选择继续与原告生活,原告是有过错的一方,被告已将部分彩礼用于共同生活期间的开销,只愿意返还彩礼剩余部分的一半。法官了解情况后,分别对原告被告就

了耐心调解,通过释法明理,原被告最终达成调解意见,被告自愿返还原告包含彩礼在内的8万元,并即时给付原告。

## 法官说法:

近年来,多地彩礼数额持续走高,形成攀比之风。这不仅背离了彩礼的初衷,使彩礼给付方家庭背上沉重的经济负担,也给婚姻稳定埋下隐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第五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

活困难。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本条规定对彩礼予以认可,为解决彩礼纠纷提供了法律依据。但彩礼返还应充分考虑当事人的过错因素、共同生活时间的长短及社会习俗。法律应当保护无过错当事人的利益,婚姻不成对于无过错方本身是一种伤害,包括时间、财产、精力上的损失,更包括精神甚至名誉上的损害。而在社会声誉上,女方受到的伤害往往大于男方。这也是本案调解过程中法官认可被告只返还8万元彩礼的原因。(赵雨)

## 法官说法

## 清水河县警方侦破一起挖掘贩卖古脊椎动物化石案



本报讯(记者王美艳 通讯员刘桂清)日前,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侦破一起挖掘贩卖古脊椎动物化石案。

今年5月,清水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线索,称喇嘛湾镇有一伙人携带工具,经常于夜间出没,不知在挖掘什么东西。

接此线索后,该大队立即组织警力前往喇嘛湾镇。经排查,办案民警将目标锁定在了喇嘛湾镇前铁面村东沟附近的一个山头,该处山头地势陡峭,道路狭窄,高低起伏,崎岖难行,且有明显盗洞,共发现主洞口3个,盗洞内部四通八达,纵横交错,像一个地下迷

宫。经过一夜蹲守,民警终于在次日凌晨发现了几个鬼鬼祟祟的人影,随即迅速展开抓捕,将盗掘“土龙骨”的9名嫌疑人当场抓获。

经审讯得知,这是一个分工明确的盗掘贩卖古生物化石团伙。据嫌疑人交代,他们分两组,一组利用电镐、发电机、探照灯、铁锹、小推车等工具,以开凿隧道的方式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另一组将盗挖的古化石贩卖给托克托县的李某某、王某某,从中获利。民警随即动身前往托克托县,将收赃嫌疑人李某某、王某某抓获。但是,盗挖团伙中的池某还一直在逃。

经过近三个月的研判追踪,池某于8月

19日到案并被采取强制措施。至此,这起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案实现了“盗、销、收”全链条打击,共收缴“土龙骨”120余公斤,抓获犯罪嫌疑人12人。

## 警方提示:

盗窃“龙骨”是犯罪行为,如果发现古化石应该加以保护,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私自盗挖涉嫌盗挖古脊椎动物化石罪,私自收买古化石也会触犯法律,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 警方提示

## 劳务用工致残赔偿引起纠纷

鄂尔多斯讯 日前,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劳务用工致残赔偿纠纷案件。

2024年春节前夕,李某受雇于某物业公司,为该公司管理的小区楼宇间悬挂灯笼。在作业过程中,李某不慎从梯子上摔落,致使头部遭到重创,被送往医院治疗。后经专业机构鉴定,李某的受伤程度达到十级伤残。事故发生后,李某与物业公司就赔偿一事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李某诉至康巴什区人民法院,要求某物业公司支付相关费用。

收案后,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哈巴格希法庭承

办法官了解案情后认为,该事实清楚,法律关系简单,是涉及劳务用工的民生案件,适用诉前调解。结合当事人诉求和案件类型,承办法官决定协调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最终,在法官努力下,双方当事人逐渐消除了对立情绪,达成了和解协议,并当场履行完毕,该起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 法官提醒:

现如今,社会上普遍存在大量劳务雇佣关系,因为缺乏安全意识、法律意识淡薄、赔偿主体难确定等原因,务工者在为他人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受伤的案例时有发生。法官

提醒广大劳务工作者,在作业时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安全保障意识,保护好自身安全。用工方应当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应通过正规途径依法用工,及时购买保险,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保障措施,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一旦出现纠纷,一定要保存好相关证据材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侯丽琴)

## 法官提醒

## 和解协议履行完毕法院将作执行结案处理

通辽讯 “我钱借出去十多年了,少要了15万,我还成罪人了?调解协议能大过法院判决吗?”这是日前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件执行异议案件时,当事人发出的疑问。

案情是这样的,李某欠张某借款本金15万元,截止到判决时利息24万余元,合计欠款39万余元。在张某起诉李某后,经法院判决,李某承担还款责任。但是,李某未及履行判决,故张某到执行局申请执行。在执行阶段,二人达成还款协议并签订还款协议书:“偿还本金十万元,利息

十五万元,还款方式一次性结清,协议履行时李某撤回诉讼请求及执行请求。”随后,李某前往张某家履行还款协议,当场给付25万元,有李某出示的收据及还款录像为证。在李某以为事情已经解决后,李某仍拿着法院的判决书申请强制执行。对此,李某向科尔沁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李某主张,二人已经依据还款协议履行完给付义务,李某不应再申请执行;李某主张,李某不能以《还款协议书》作为停止执行的裁判依据,应继续履行判决书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和解协议达成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执行:(一)各方当事人共同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和解协议的;(二)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和解协议,其他当事人予以认可的;(三)当事人达成口头和解协议,执行人员将和解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各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的。”第八条规定:“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的,人民法院作执行结案处理。”第九条规定:“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可以申

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也可以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

因此,李某已经履行完与张某签订的《还款协议书》内容,视为已经履行完毕。这意味着当事人已经通过协商对自身权利义务进行了处分并实际履行,原纠纷通过和解协议了结,当事人又申请按照原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马婷婷)

## 以案说法